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izhou HuaDaTong Gas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5,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焕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公司住所	惠州大亚湾澳头油城西路 1 号
邮政编码	516081
联系电话	020-22303618
联系传真	020-8239123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zhdt.cn/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企业；生产、销售：氨水、液体二氧化碳、干冰；批发和零售（不含仓库、商场经营）：液氨；危险货物运输；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信箱	zhaowenqiang@huadatong.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证券法务部、赵文强、020-22303618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以及环保处理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清洁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液态二氧化碳、干冰、氨水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液氨的销售。

发行人对上游大型石油炼化企业的二氧化碳废气进行提纯制造成液态二氧化碳、干冰，通过碳捕集、碳利用实现“变废为宝”。液态二氧化碳作为一种重要资源，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工业焊接保护气、烟丝膨化、冷链物流、工业及电子清洗、电池专用化学材料与应用材料等领域；干冰主要应用于冷源（冷链物流、食品保鲜等）、工业清洗、舞台效果、消防等领域。

发行人采购的液氨包括石油炼化企业副产品液体粗氨与合成氨企业的成品氨，直接用于出售或将其加工成氨水对外销售。液氨及氨水主要应用于水泥厂、发电厂、造纸厂、玻璃厂等单位的工业烟气脱硝和污水处理。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重要客户
液态二氧化碳及干冰	食品饮料	可口可乐、百事可乐、雪花啤酒、铭基食品
	工业焊接保护气	中船船舶
	烟丝膨化	广东中烟
	冷源（冷链物流、食品保鲜）	京邦达、香港萧邦、德辉供应链
	工业及电子清洗	比亚迪
	电池专用化学材料	新宙邦
液氨及氨水	工业烟气脱硝与污水处理	华润水泥、海螺水泥、东江环保、广州环投、深能环保、玖龙纸业、信义玻璃

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其液态二氧化碳、干冰及氨水分别获得“高纯度环保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高品质绿色环保深冷干冰”、“高品质绿色环保型氨水”等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发行人获得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二氧化碳专业委员会评定的“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二氧化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二氧化碳质量信任奖”、“中国二氧化碳行业贡献奖”，被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评为“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属于“清洁生产企业”。发行人于 2020 年获得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惠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惠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惠州市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1 年获得广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二等奖、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广东省石化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收上游二氧化碳废气累计生产液态二氧化碳 34.34 万吨。未来，作为专注于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利用品牌优势、质量和技术优势、客户网络优势等，尽快实施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与 10,000Nm³/h 重整 PSA 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等募投项目，为落实国家提出的“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力争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贡献力量。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生产技术的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拥有多项与液态二氧化碳、干冰及氨水生产相关的技术，特别是在液态二氧化碳精馏提纯及液氨吸附技术、液态二氧化碳储罐气相回收技术、干冰冷量回收以及气氨的

回收利用制氨水方面，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优势	阶段	专利名/奖励名
1	二氧化碳液化提纯的除水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低温精馏的方式去除二氧化碳原料气中的水分；无需传统净化吸附塔，占地面积小；水分脱除率更高；产生的固废更少	已投入生产	二氧化碳液化提纯的除水设备 (ZL201821642044.4)
2	液态二氧化碳双精馏提纯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精馏的方式脱除相对 CO ₂ 沸点较高的重组份后再脱除相对 CO ₂ 沸点较低的轻组份；免去净化吸附塔，占地面积小；产品纯度更高；产生的固废更少；能耗更低	已投入生产	液体二氧化碳的双精馏提纯系统 (ZL201821640897.4)
3	二氧化碳液化提纯的冷箱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铝制翅片式板式换热器替代传统管壳式换热器，投资金额少、设备体积小；合理利用立体空间减少占地面积	已投入生产	一种体积小的集成式二氧化碳提纯液化装置 (ZL201821642016.2)
4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气相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回收储罐气相重新液化后返回储罐，减少储罐二氧化碳气体排放及产品损耗	已投入生产	一种液体二氧化碳储罐气相外回收装置 (ZL201821642056.7)
5	干冰尾气冷量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雪塔储存干冰及顶部配置换热器的方式回收生产干冰时的冷量；将收集的气化干冰重新增压液化为液态二氧化碳；对干冰冷量回收后使干冰的产量更大、减少碳排放	已投入生产	干冰生产尾气的冷量回收装置 (ZL201821640896.X)
6	气氨回收利用生产氨水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循环进水管、凉水塔、出水管、水泵和循环出水管，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降低生产成本；通过顶管、浮板和浮杆，控制水体自动进入氨水制备器，减少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已投入生产	一种将气氨回收利用生产氨水的设备 (ZL201821640873.9)
7	一种高效节能的高纯氨水生产设备	自主研发	通过精馏塔、换热器、气液分离器、混合器和仪表阀门等利用污氨生产氨水过程中的冷量和热量，通过精馏的方式将液氨提纯并气化后与工艺水生产出合格的氨水，在不增加能耗的同时将污氨生成合格的氨水，降低了氨水生产对原料质量的要求	已投入生产	一种高效节能的高纯氨水生产设备 (ZL202020985787.2)

(四) 发行人研发水平

发行人重视技术研发，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是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

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获得了多项知识产权、荣誉和技术成果，具体如下：

1、所获得的各项知识产权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共计 **3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 项。

2、所获得主要奖项和荣誉

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和形成的研发成果受到了政府部门和行业的认可，并取得了多项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发行人	广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2021 年
2	发行人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2020 年
3	发行人	惠州市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4	发行人	惠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5	发行人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2020 年
6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 年
7	发行人	广东省工业气体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广东省工业气体行业协会	2019 年
8	华达石化	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华达石化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2020 年
10	华达石化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 年
11	华达石化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二氧化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二氧化碳专业委员会	2018 年
12	华达石化	中国二氧化碳行业贡献奖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二氧化碳专业委员会	2018 年
13	华达石化	中国二氧化碳质量信任奖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二氧化碳专业委员会	2018 年
14	华达石化	科学技术进步奖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2017 年
15	华达石化	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大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6,285.83	24,810.08	23,929.05	25,394.84
负债总额	12,224.06	12,745.50	16,705.17	17,33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4,061.76	12,064.58	7,223.87	8,062.98
股东权益合计	14,061.76	12,064.58	7,223.87	8,062.9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485.82	23,015.78	21,889.54	17,988.95
营业利润	2,239.34	4,906.72	2,302.70	3,227.31
利润总额	2,237.48	5,014.51	2,303.98	3,222.10
净利润	2,002.55	4,374.68	2,141.02	2,95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2.55	4,374.68	2,141.02	2,95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3.57	4,760.25	2,359.42	2,842.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95	5,650.53	3,030.41	4,19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26	-1,816.31	-1,346.56	-1,93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44	-4,160.71	-1,232.69	-1,657.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25	-326.49	451.16	601.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3.16	1,490.91	1,817.40	1,366.24

4、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72	0.63	0.51	0.6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速动比率（倍）	0.71	0.61	0.50	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50%	51.37%	69.81%	68.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4%	60.21%	68.88%	74.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2	5.81	5.96	4.54
存货周转率（次）	50.81	72.75	74.58	73.42
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2.35	1.44	1.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11.72	6,518.76	3,765.39	3,961.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6	17.36	8.35	21.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2.55	4,374.68	2,141.02	2,95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43.57	4,760.25	2,359.42	2,842.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	4.75%	5.04%	4.3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1.10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06	-	-

注：公司于 202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不计算每股指标。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与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共生关系”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以及环保处理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清洁生产企业，与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存在“共生关系”。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基于减少碳排放考虑以及符合环保要求，一般选择专业二氧化碳废气回收企业处

理。二氧化碳回收处理装置为上游石油炼化企业生产经营重要配套设施,属于“三同时”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双方停工检修均应提前通知对方,与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同步运营。石油炼化企业在与下游石化废气回收企业确定合作关系后,考虑到其变更废气回收企业引发的直接或间接成本较高,一般不会轻易终止或更改与废气回收企业的合作关系,签订的合作时间较长。

同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料气及部分液氨受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制约,其中原料气来源于惠州中海油与广州石化、液氨主要来源于惠州中海油。若上游石油炼化企业终止与发行人合作、停止向发行人供应二氧化碳原料气或液氨,或者检修等因素导致不能足量、及时供应原料气或液氨,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此外,若上游石油炼化企业调整原料气或液氨的价格,也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 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为液态二氧化碳、干冰、液氨以及氨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增生产高纯氢。国家将液态二氧化碳、液氨、氨水和高纯氢列为危险化学品,制定了其生产、储存、提纯、检测和运输的相关规定,且受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运输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监管。若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则可能被监管层要求停工整改;甚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给发行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子公司租赁划拨用地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华达石化租赁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划拨用地用于生产经营。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依据国家以及中国石化集团相关规定对划拨地租赁给华达石化事项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合法合规。华达石化主要回收处理广州石化二氧化碳废气,属于广州石化生产经营的配套业务,主要从事环保、污染治理以及废气处理,未改变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相关规定。

根据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出具的《证明》,由广州石化与华达石化签订年度租赁合同并按中石化统一标准交租赁费的政策,连续提供给广州市华达石化有

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 6 年（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并不改变该地块的使用用途。

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广州生产基地重要经营场所，如果未来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上述划拨用地，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承租的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产生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或其他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4）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上游石油炼化企业以及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下游部分应用领域对产品的需求有所降低，进而对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截至目前，我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基本控制，发行人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恢复正常经营。如果未来疫情控制不能持续向好或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规模带来不利影响。

（5）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停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原料气来源于上游石油炼化企业，但是上游石油炼化企业装置的生产运转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停工情形。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停工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保障装置正常运转有组织、安排的计划性停工；二是受突发事件所影响的非计划性停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计划性停工	①上游石油炼化企业有组织有安排的因生产需要，根据国家规定或设备运行状况对生产装置停工检修； ②该类停工一般具有计划性，停工时间可预测，持续时间 1-2 个月
非计划性停工	①各种临时性的不可预见的生产突然中断，如生产装置受各种因素影响（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生产中断或产品质量不合格，因上游设备故障或工艺问题需要进行停工检修； ②该类停工一般具有突发性，停工时间通常具有不可预测性

惠州中海油2021年上半年已对二期项目（煤制氢装置）进行了计划性大检修，近期暂无停工大检修计划；广州石化预计2021年10月进行计划性大检修，停工1-2个月左右。

报告期内，由于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停工，导致发行人惠州生产基地以及广州生产基地均存在一定的停工情形。发行人停工期间需按照市场价外购产品满足长

期稳定供货的客户需求，而二氧化碳的市场价格远高于自产成本，同时停工期间相关产线的折旧摊销、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费用照常支出，进而降低了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存在上游石油炼化企业有组织有安排的计划性停工、生产设备或工艺问题导致的非计划性停工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销售单价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态二氧化碳销售单价及液氨的销售单价均呈现不同程度降低。液态二氧化碳的价格主要由产品的市场环境、经营策略、定价策略以及具体销售产品类型所综合决定。目前，液态二氧化碳受供需关系影响，销售价格有所上涨。氨水主要销售给水泥厂、玻璃厂以及发电厂等大型企业，且主要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一般依据液氨市场公开价格为基础折算进行交易，其波动主要与液氨市场价格波动有关。

未来，若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供应量增加或者需求量发生变化，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降低，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1）区域集中风险

发行人产线分布在广州以及惠州，以及受运输半径以及产量受限的影响，销售区域集中在广东地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对广东地区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分别为92.20%、92.56%、95.79%及97.17%。在液态二氧化碳领域，发行人在华南地区市场占有率为10%至15%；在液氨以及氨水客户领域，发行人客户水泥熟料产线在广东省内覆盖比例40%左右，发行人客户平板玻璃产线在广东省覆盖比例为15%左右。

与发行人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凯美特气、华粤华源分别在惠州、茂名有生产线。未来，随着市场供应量增加或者华南地区，特别是广东地区的经济环境、地方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市场需求降低，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市场覆盖广泛，在液态二氧化碳、干冰领域，下游市场涉及食品饮料、工业焊接保护气、烟丝膨化、冷链物流、工业及电子清洗、汽车电池与应用材料等行业；在液氨、氨水领域，下游市场涉及水泥厂、发电厂、造纸厂、玻璃厂等工业废气的脱硝处理与污水处理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联系较为紧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制度风险

我国政府将工业气体以及氨水作为危险化学品纳入监管，工业气体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都有严格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气体类的工业产品由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实施产品认证管理，除《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仍需要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书。氨水与液氨经营需要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发行人开展一个新工业气体业务必须向政府部门申办上述一系列许可证书，这些证书的申请周期长则一年以上，较长的申请周期可能会使发行人错失市场良机，甚至可能会使发行人被迫改变或放弃原定的投资计划，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存在有效期，若发行人因经营不当等原因导致相关资质被吊销、注销或到期无法续延，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华达石化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子公司华达石化利用工业废气生产高纯度二氧化碳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华达石化以规

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未来如果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 “碳达峰、碳中和”等行业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不利影响

国家工业的发展依赖石油原料，石油在短期内难以替代，发行人气源所属都为省级或国家级大型炼化一体化基地，中短期内难以替代。目前主要以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行动为主。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持续推进，当未来清洁能源比重进一步上升，化石能源比重不断下降，在较长的未来发行人将存在二氧化碳气源减少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液态二氧化碳、干冰所需的二氧化碳原料气主要为石油炼化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废气。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从长期来看，石油炼化企业的二氧化碳整体排放量将下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二氧化碳原料气的供应，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远期的经营业绩。

4、财务相关风险

(1) 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态二氧化碳毛利率较高，干冰、液氮以及氨水毛利率总体上升。发行人毛利率受市场竞争程度、客户需求、采购材料成本、实际产量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激烈、客户需求降低、采购材料成本上涨以及实际产量较小等情形，可能拉低公司毛利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51.71 万元、3,696.41 万元、4,229.91 万元以及 **4,634.4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30%、16.89%、18.38%以及 **37.12%**。若主要欠款客户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发行人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3) 重资产经营模式下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0.51、0.63 以及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50、0.61 以及 **0.71**。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对机器设备要求高，机

器设备金额大，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流动资产比重较低，而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较大，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同时，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25%、69.81%、51.37%以及**46.5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

这主要源于公司作为成长中的民营企业，长期资金融通渠道有限，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偿还债务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则可能存在偿债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的影响。

5、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企业对人才的争夺加剧。如果发生因人才激励机制不到位导致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流失或因规模扩张导致人才不足的情形，将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10,000Nm³/h 重整 PSA 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其中 10,000Nm³/h 重整 PSA 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生产的高纯氢气为公司新产品，将主要通过隔墙供应方式销售给惠州大亚湾石化园区企业。

项目的成功实施有赖于市场、资金、技术、管理、上游产品结构等各方面因素的协同配合，任一因素的重大变化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项目成本增加或销售不及预期。**特别是 10,000Nm³/h 重整 PSA 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产品为公司新产品与新项目，技术未能顺利使用，人员未能胜任，使发行人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甚至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无法适应扩大后的生产经营规模，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募集资金项目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10,000Nm³/h 重整 PSA 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等项目,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发行人可能面临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4)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产生预期收益也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发行人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发行人可能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较大规模的非流动资产,并产生较高的折旧摊销费用。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10,000Nm³/h 重整 PSA 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折旧摊销额为 2,478.58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占比分别为 10.77%、56.66%,占目前经营成果项目比例较高。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较高的折旧摊销费用,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原定目标,则公司将面临因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盈利,甚至导致公司出现利润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7、其他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陈培滋,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2.10%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降至 61.58%。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决策、财务、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2）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就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发行人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3）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经济萧条、政局动荡、战争、公共卫生等因素会使发行人的商业环境产生重大变化；而灾难性的自然现象，则会对发行人的生产设施、商业环境造成较大的改变，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乃至存续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1,71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84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方军、龚思琪担任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方军：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财务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

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信质电机、多喜爱、楚源高新、同兴达、英搏尔电气、万里马、湖南茶业、新城市的改制或 IPO 申报工作，万里马、长城电工、同益股份再融资工作，宇顺电子并购重组工作。

龚思琪：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07 年加入海通证券，现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完成拓维信息、博云新材、天桥起重、多喜爱、万里马、英搏尔、新城市、深圳新星、南极光、大东南、凯撒文化、海峡股份、天舟文化、信质电机、鞍重股份、翱捷科技、**播恩股份**等 IPO 项目；莱宝高科、长城电工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万里马可转债项目；西山煤电的公司债项目；深发展次级债项目；岳阳恒立的股权分置改革；得润电子的股权激励；金达照明、威丝曼等新三板项目，具有较为丰富项目现场协调能力以及突出的专业技术技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温炜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温炜麟：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宪法与行政法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税务师同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自 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南极光、翱捷科技、播恩股份等 IPO 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谭璐璐、吴武辉、蔡伟霖、陈威、郭人玮。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系由华达通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

间从华达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良好，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分析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6,840 万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满足要求。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130.0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不足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10.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满足要求。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

币 5,0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满足要求。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方军、龚思琪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温炜麟

温炜麟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军

方军

龚思琪

龚思琪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1年9月28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